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海安市中医院**(单位名称)的**海安市中医院门岗安保服务外包项目**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海安市中医院门岗安保服务外包项目(二次)</u>(标的名称), 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海安市保安服务集</u> 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776人,营业收入为_8748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5438.0053_万元,属于《中型企业》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交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如项目属性为"服务"或"工程",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或按照为为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安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30月13日